114年1月適用

綠能守護神

太陽能光電設備保險專案

本商品及簡介是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



保障完整，涵蓋從安裝太陽能板到開始實際營運發電

手續簡便，符合條件，填寫要保文件及提供報價資料即可完成要保

結合ESG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興建期 → 營運期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可加保營業中斷）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7%，最低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6.電子設備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規章費率如有變動，另行商議條件，本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臺灣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3.11.08產精算字第113000336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加保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97.11.19產企字第0970001053號；臺灣產物賠償限額附加條款/98.04.08產企字第098000048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竊盜損失附加條款/96.8.31產企字第0960000964號備查；臺灣產物911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107.10.26產精算字第107000256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空調設備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營業中斷附加保險/110.08.27產精算字第1100002358號；臺灣產物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事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97.11.03產企字第0970001014號；臺灣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6.12.13產精算字第1060002641號；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A)/108.04.30產精算字第10800109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107.08.16產精算字第1070001953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365天 我要保）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最低實收保費1萬元；保險期間限1年內

承保項目		保額	自負額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1億以下	損失之20%，最低10萬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萬	體傷：NT$2,000 財損：NT$10,000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000萬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10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2,000萬	
雇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萬	NT$2,000 (每一事故)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50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2,500萬	
費率		2.7‰	-

附加條款: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100萬)、交互責任附加條款、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100萬元)、空運費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100萬)、陸上運輸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100萬)、鄰近財物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100萬)、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10%)、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100萬)、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100萬元)、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網際網路附加條款、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債權人附加條款、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保險期間限1年內

承保項目	保額	自負額
電子設備險	1億以下	損失之20%，最少10萬
營業中斷附加保險	限本體保險金額之10%	7天
費率	2.7‰(本體保額+營業中斷保額)	-

附加條款: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營業中斷附加保險(限額:保險金額10%；自負額7天；補償天數180天)、加保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100萬)、債權人附加條款、竊盜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附加條款(80%/80%)、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3年)、空調設備附加條款、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100萬)、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10%)、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自負額:損失之20%，最低10萬；賠償限額100萬)、網際網路附加條款、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採單一處所保單為基礎

承保項目/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萬	300萬	6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2,000萬	3,0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200萬	300萬	3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600萬	6,600萬	7,200萬
	自負額	2,500元		
坪數/保費				
1-24坪		6,032	7,978	8,264
25-49坪		7,160	9,561	9,912
50-74坪		8,288	11,142	11,561
75-99坪		9,415	12,724	13,210
100-124坪		10,544	14,306	14,858
125-149坪		11,671	15,887	16,507
150-174坪		12,799	17,470	18,155
175-199坪		13,927	19,052	19,803
200坪~249坪		16,182	22,215	23,101
250坪~499坪		17,310	23,798	24,749
500坪~749坪		18,115	24,927	25,927

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100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A)(100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傷害醫療：2,500/10,000/50,000；身故：20,000/100,000/200,000)

投保須知

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專案，請洽服務人員為您個案報價。

1. 標的物地址位於宜蘭、花蓮、台東或離島地區。
2. 建物使用性質類型為：
   - 紡織廠、人造纖維廠、紙類加工廠、木造建築、竹類、布匹、起毛工廠。
   - 火藥、爆竹、香燭、香紙、油漆、噴漆工廠、泡棉、保麗龍工廠、樣品屋、傢俱製造廠。
   - 塑膠工廠、橡膠成品製造工廠、連棟式鐵皮建築、鐵皮屋頂之餐廳、超市賣場、物流倉庫。
   - PCB、膠帶工廠、堆貨場所、化學工廠、肥料工廠、畜牧場。
3. 發電設備為追日單柱型或鐵皮屋斜撐型。
4. 案場包含「儲能設備」。
5. 標的物地址離沿海5公里以內。

